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加快环保产业整合和扩张，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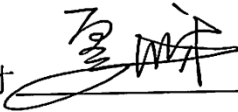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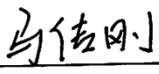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请公司加强对基金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，控制资金风险，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夏成才 

马传刚 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黄 智 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